

平顶山学院文件

平学院行〔2020〕31号

平顶山学院 关于进一步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 意 见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普通高等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现就完善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性，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质量文化建设

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不断强化教育教学质量是办学生命线意识，持续提高全校教职工对教育教学质量的责任感，进一步明确各类岗位、各教学环节在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中的职责任务，推动形成人人关系质量、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促进质量的良好氛围，努力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使其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成为推动学校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

二、加强教学质量标准建设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建立健全理论课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教学、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教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标准，为各项教学活动的规范化实施提供基本遵循，为有效开展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

三、健全教学质量评估认证制度

强化专业认证管理，加大对师范专业认证和工程专业认证等认证工作支持力度，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长效机制。

强化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建立校内本科专业定期评估制度，继续做好河南省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开展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逐步构建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机制。

围绕高质量通过审核评估目标，推进审核评估对标建设和迎评准备各项任务落实。

四、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进一步加强、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强化整改措施落实环节，关注整改结果，重点考量在教学质量保障运行中，是否使全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构成了科学、合理、完整的闭环回路；是否制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工作的质量标准和达到质量指标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是否组织开展内部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和改进方案；是否根据教学质量保障管理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分析和改进。

职能部门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执行机构，教学单位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实施主体，教师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参与者，学生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主要受益者。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对自己的教学质量保障具体工作实施监控，重点监控在质量目标与组织保障、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资源建设与管理、教学过程管理等运行方面出现的问题。

教学管理部门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调查和解决教学问题，并向学校反映教学运行情况；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营造一个全校各级领导都关心教学、重视教学的良好氛围。二级学院要对本学院的教学检查工作全面负责，推进持续改进，每学

期要对教师的教学效果、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全面掌握学院教学工作情况，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要分析本单位教学质量保障项目执行、质量管理情况，提交本单位年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报告，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纠正和预防措施，实现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学校对质量保障工作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进行问责，并视情节予以追究。

2020年4月21日